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858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商业服务业项目 项目代码： 2016-440114-70-03-000754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平步大道以北
建设规模	商业（自编号 02.101 船型餐厅），总建筑面积：613 平方米，地上 2 层：613 平方米；商业（自编号 02.102 冰淇淋灯塔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28 平方米，地上 4 层：128 平方米；商业（自编号 02.402 模拟剧场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038 平方米，地上 3 层：1347 平方米，地下 1 层：691 平方米；商业（自编号 02.403 旋转飞鱼），总建筑面积：89 平方米，地上 1 层：89 平方米；商业（自编号 02.404 水上旋转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22 平方米，地上 1 层：122 平方米；商业（自编号 02.405 海盗船），2 幢，总建筑面积：59 平方米，地上 2 层：59 平方米；

	商业（自编号 02.406 水下探秘），2 幢，总建筑面积：497 平方米，地上 2 层：497 平方米；商业（自编号 02.501 员工休息室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03 平方米，地上 1 层：103 平方米；商业（自编号 02.502 卫生间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26 平方米，地上 1 层：226 平方米；商业（自编号 02.601 大湖秀），7 幢，总建筑面积：3819 平方米，地上 2 层：687 平方米，地下 1 层：3132 平方米；商业（自编号 02.602 脱口秀），总建筑面积：525 平方米，地上 1 层：525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4424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8) 复 21B10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5月23日

抄送：花都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